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通知，两人近日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30日，常厚春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4,280,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占其持股总数的7.74%）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2015年12月1日，常厚春先生将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6,170,000股于当日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9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280,500股，占常厚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2、2015年11月30日，马革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9,449,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其持股总数的23.05%）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2015年12月1日，马革先生将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5,272,450股于当日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日，马革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581,500股股票（占公司总

股本的 0.50%，占其持股总数的 3.86%）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999,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030,500 股，占马革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